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7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順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柏翰

被告 陳妘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4萬3,18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1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3,1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015元，扣除原告以繳納之2萬9,700元，尚應補繳6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錦源

05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  
06

本金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28萬9,610元	1	利息	114年8月30日	115年4月22日	(236/365)	2.295%	4,298元
	2	違約金	114年10月1日	115年3月31日	(182/365)	0.2295%	331元
	3	違約金	115年4月1日	115年4月22日	(22/365)	0.459%	80元
	小計						4,709元
260萬6,480元	1	利息	114年8月30日	115年4月22日	(236/365)	2.295%	3萬8,677元
	2	違約金	114年10月1日	115年3月31日	(182/365)	0.2295%	2,983元
	3	違約金	115年4月1日	115年4月22日	(22/365)	0.459%	721元
	小計						4萬2,381元
合計							294萬3,180元